忘開氣樽病翁亡 明愛致歉

轉送ICU疑醫護未依指引 伊院5年前曾有同類事故

明愛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故。一名七旬男病人日前疑因血氧飽和度偏低，被送往5分鐘路程外的深切治療部(ICU)病房，但3名資深醫護疑未依照工作流程指引未有開啟氣閥，在抵達ICU後搶救無效死亡，其後發現死者血液中有兩種腸內細菌，懷疑是急性腸阻塞。院方昨向病人家屬致歉，表示5年前伊利沙伯醫院亦曾發生同類事故，自此制訂流程清單要求醫護跟隨，該院行政總監屈銘伸稱，現階段未能斷定氣閥未開啟是病人致死原因，已將案件交死因裁判庭調查，並已組成專家組調查，以及明年起引入智能氧氣樽。

■明愛醫院高層昨就醫療事故向傳媒交代。

屈銘伸昨率領管理層召開記者會。「幫唔到這個老伯，我們感到很難過。」他透露，涉事79歲男病人原定入院接受白內障手術，但入院時反映，過去一周已有作悶作嘔不適。

病人本周一(11月27日)住進眼科病房後血壓和病情穩定，翌日(28日)凌晨病人表示肚痛，病房醫生處方藥物止痛。同日上午醫生巡房時，發現病人略為神志不清，血氧飽和度跌至88%，加大供氧量後回升至95%，並聯絡治療腸胃科醫生會診，懷疑是腸塞導致病情加重，準備進一步檢查治療。

不久，病人陷入昏迷，血氧飽和度再次下降至94%，院方決定將病人由8樓眼科病房，乘電梯運送至5樓ICU病房。期間由一名資深眼科醫生和兩名資深護士護送，全程必須使用氧氣樽供氧。但在電梯內病人情況進一步惡化，血氧飽和度降至80%，於是加大供氧量，但沒效果。

到達ICU病房後，病人病情已十分嚴重，心律不正，心肺功能失效。在轉移至病床時，有醫護人員發現氧氣樽的氣閥處於關閉狀態，氧氣樽前後停止運作5分鐘。醫護遂為病人插喉急救，發現有嘔吐物及發出異味，經搶救逾一小時無效死亡。院方其後在他血液中發現兩種腸道細菌，懷疑腸梗塞嚴重導致血液感染。

院方昨日展示事故中使用的同款氧氣樽。氧氣樽的側面有一個開關氣閥，頂部是供氧量旋鈕，涉事醫護忘記先打開總開關，只控制頂部供氧量旋鈕，懷疑是頂部旋鈕扭開時的氣流聲，令醫護誤以為已打開開關。

5年前，伊利沙伯醫院發生過類似事故，涉事病人兩天後死亡。公立醫院事後已採取改善措施，要求醫護人員於運送情況危殆病人前，必須適當檢查及記錄所需儀器運作正常，以保障病人安全等。

屈銘伸說：「確實死因要進行調查，我們會成立事件調查委員會，死因裁判庭會檢視整件事流程。」至於涉事醫護，在事件因由未明前暫時如常工作。「在釐清事件的來龍去脈前，難以回應責任問題，相關人員正如常工作或休假，一旦調查證實當中有偏差，會按既定人事程序跟進。」

訂購智能氧氣樽免誤判

九龍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(質素及安全)張偉文表示，因應5年前的事故，醫管局已立即實施改善措施，包括立即通知需接觸氧氣樽的醫護，向部門主管示範如何使用，以及在所有氧氣樽上加設兩張使用流程提示卡，和運送危重病人過程處理及準備工夫等。醫管局並已訂購一批智能氧氣樽，開關沒開啟時，不會發出氣流聲，避免醫護誤判。醫務衞生局局長盧寵茂昨回應事件時表示，對明愛醫院發生的醫療事故感到難過，已指示醫管局全面調查。

公屋供應減 輪候升至5.6年

公屋平均輪候時間轉升。房委會昨公布，截至9月底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，由上季的5.3年，升至5.6年，當中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.9年。房委會指，預計之後都會有小幅上升，但隨着簡約公屋出現，輪候時間到2025年會回落，即維持輪候時間封頂於6年的目標不會受到影響。

房委會指，每季度的平均輪候時間長短，取決於多項因素，包括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目、公屋申請者數目、申請者所選地區，與及新建及翻新單位的供應是否與申請者的選區相符等，因此平均輪候時間短期會有波動。今季平均輪候時間較上一季上升0.3年至5.6年，主要是過去數季新公屋單位供應減少，今年是未來數年內公屋產量最低的一年。

房委會預計，公屋平均輪候時間在2024年上半年仍會上升，但隨着2024/25年度在屯門、東涌及新界北，以及在2025/26年度在觀塘、古洞北、粉嶺北及上水等地區均有不少新公屋供應，加上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於2025年開始陸續落成，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會持續明顯增加。公屋綜合輪候時間亦會在2026/27年度回落到4.5年。

■政府官員昨日繼續到街市宣傳區議會選舉。Fb圖片

政府指煽惑投廢票可囚三年

區議會選舉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

就近日網上有人呼籲選民在12月10日區議會選舉投票時，在選票上蓋上兩個「剔」號，從而令選票作廢一事，選舉事務處昨日重申，按有關選舉法例明確規定，選民在投票時只能在選票上有關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指定圓圈內，用投票站所提供的「剔」號印章蓋上「剔」號，以明確顯示所投票選擇的候選人，而每名選民只能在選票上就所選擇的一個候選人蓋上「剔」號，即選票上只能有一個「剔」號，否則選票將會作廢。

在投票日當天，投票站工作人員派發選票予選民時，亦會再次提醒每名地方選區選民只能投票選擇一名候選人(即選票上只能蓋一個「剔」號)。為使選舉順利進行，選民能選出其心儀信任的候選人，選舉事務處再次呼籲選民特別注意投票的相關規定及須注意事項。選舉事務處重申，按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相關規定，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及罰款20萬元。

請善待垃圾站清潔工

周小松 勞聯秘書長、立法會議員

周昇詞

如果你上班的地點需要處理大量垃圾，但並沒有獨立的休息室、更衣室和洗手間，微波爐、桌椅等電器和傢具欠奉。有需要只能到馬路邊休息、用膳，去廁所要步行近十分鐘。相信大家都不會接受這是個合適的工作環境。然而，本港不少清潔工人都是在這樣的環境中工作。

筆者在本周三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林振昇議員提出的「改善公眾垃圾收集站的員工便利設施」口頭質詢發言，指出過往垃圾站在設計時，只是考慮垃圾箱的擺放及垃圾車的出入等，並沒有顧及工友休息和用膳等方面的需要。根據政府資料，現時全港163個永久離街垃圾站中，有100個沒有設置工人休息空間。經常見到工友用紙皮墊在地上，坐在緊靠垃圾箱旁邊的地下休息、吃飯、喝水。這情景看在眼中，心裏真的很不是滋味。而且，仍有一成離街垃圾收集站未能提供微波爐、雪櫃、電風扇、桌椅等設施，情況極不理想。

另外，鄉村式垃圾站的情況就更加惡劣。有在鄉郊地區垃圾站工作的工友向筆者反映，由於垃圾站沒有設置洗手間，如果人有三急，就只能走去附近的鄉村，借用村裏的洗手間，而且有關洗手間未必時常開放。鄉郊的基礎設施條件本身已較市區的簡陋，這對工友工作造成一定挑戰。為他們提供最基本的休息和用膳設施，讓他們有尊嚴地工作，實屬應有之義。

垃圾站工友的職責是收集垃圾，但工友並不是垃圾，他們是保障我們環境清潔的功臣。筆者促請政府善待清潔工，盡快採取有效措施，切實改善垃圾站的員工便利設施，讓工友有一個好的工作環境。